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519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综合楼五层A段

现有职工李鑫（身份证号：*****18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012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16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身份证号码：*****18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10月至2021年06月	9.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为11547元	12%	1385.64元	264.00元	1121.64元	10095元	10095元	20190元	202009已足额缴存。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为8436元	12%	1012.32元	264.00元	748.32元	8980元	8980元	179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975元	12%	1437.00元	283.20元	1153.80元	13846元	13846元	276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949元	12%	1313.88元	283.20元	1030.68元	12368元	12368元	247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364元	12%	1363.68元	283.20元	1080.48元	12966元	12966元	2593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145元	12%	1217.40元	283.20元	934.20元	1868元	1868元	3736元	
总计							60123元	60123元	1202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519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综合楼五层A段

现有职工戴博华（身份证号：*****77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94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职工姓名：戴博华
身份证号码：*****77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	1.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4815元	12%	577.80元	0.00元	577.80元	578元	578元	1156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4815元	12%	577.80元	255.60元	322.20元	644元	644元	128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4815元	12%	577.80元	255.60元	322.20元	644元	644元	1288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4815元	12%	577.80元	264.00元	313.80元	3138元	3138元	627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12月为5892元	12%	707.04元	264.00元	443.04元	5316元	5316元	106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893元	12%	947.16元	264.00元	683.16元	8198元	8198元	163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3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853元	12%	1422.36元	264.00元	1158.36元	10425元	10425元	20850元	
总合计							28943元	28943元	578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576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综合楼五层A段

现有职工郑梓君（身份证号：*****02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301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职工姓名：郑梓君
身份证号码：*****02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4030元	5%	201.50元	0.00元	201.50元	202元	202元	404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4030元	12%	483.60元	255.60元	228.00元	1368元	1368元	273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4030元	12%	483.60元	255.60元	228.00元	456元	456元	912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4030元	12%	483.60元	264.00元	219.60元	2196元	2196元	43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345元	12%	641.40元	264.00元	377.40元	4529元	4529元	90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928元	12%	951.36元	264.00元	687.36元	8248元	8248元	164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960元	12%	1435.20元	264.00元	1171.20元	14054元	14054元	28108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524元	12%	1262.88元	283.20元	979.68元	1959元	1959元	3918元	
总合计							33012元	33012元	660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